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 : N217-06-2010

各業戶 :

建築事務監督頒布的命令(資訊一)

Information(1)-In relation to the Order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For content of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IO Office at 24919522.)

在5月管理處收到屋宇署通知會向本苑有違例建築物的單位張貼命令，因此本法團採取主動與屋宇署會面加強聯絡和諮詢律師及相關認可人士 A.P.(Authorized Person)，以了解有關命令之事宜。綜合各方面資訊後，各業戶可參考以下三個方法處理有關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其詳情如下：

1) 遵照命令執行清拆及恢復原狀

根據屋宇署所頒布的命令，遵照命令所指定60天限期內將其違例建築項目，執行清拆及按照法例要求將影響的部份恢復原狀，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並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視察其單位項目情況。

(提示:如未能按照命令60天限期內完成工程，必須要申請延期以書面通知屋宇署)

2) 聘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處理

有關認可工程公司或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 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可根據屋宇署提供名單或自行尋找認可人士，處理其單位違例建築項目。

(提示:如未能按照命令60天限期處理，必須要申請延期以書面通知屋宇署)

3) 申請上訴

當收到屋宇署掛號形式頒布的命令，由信上的日期計21天內提出上訴，須填寫上訴通知表格，將表格遞交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申請上訴。

忠告：

據屋宇署回覆，如不理會屋宇署頒布的命令要求作出相應行動，屋宇署會按照法律程序對不遵從命令的單位業主採取法律行動，入稟法庭向該單位業主提出起訴。

如任何人違反建築物條例123章第40條內罪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及監禁（詳細刑罰內容可查看建築物條例123章第40條）。

法團提供有限協助：

如貴業主需要向屋宇署申請延期，現法團已向屋宇署提出要求並獲同意，暫可以將業主延期申請表格收集後，代為一併交回屋宇署。

法團已經擬定延期申請表格，若然 貴業主希望本法團代為遞交延期申請表格予屋宇署，可於 2010年6月14至25日辦公時間內，交回表格到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繳交表格須知：

1) 須填妥延期申請表格內有 * 號所有內容。

2) 須繳付 HK\$2 元行政費及登記取回收據。

(提示：提交延期申請表格後，貴業主須按屋宇署書面回覆的期限內盡快作出相應行動。若業戶在限期內仍未完成進行的工程，必須再次自行或經由認可工程公司或認可人士提交延期申請表格。由於法團人力資源有限，遞交延期申請表格後，本法團將不能協助作任何跟進。)

註：法團擬定延期申請表格會放在各座保安櫃枱上，以供取用(一命令一份)，另表格會放在法團網站，可自行打印表格和自行遞交屋宇署，法團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鑑於法團須盡快為 貴業戶向屋宇署提交延期申請，故此 6 月 25 日後，貴業戶須自行向屋宇署提出申請，懇請見諒。

如各業戶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919522 與本處職員聯絡。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謹啟

2010年6月14日